

頭城鎮「惟德斯馨-劉宗信清寒獎學金」申請書

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申請人(學生)

出生年月日

年

月

日

身分證字號

入頭城籍日期

年

月

日

戶籍
住址

里

路/街

段

巷

聯絡

弄

號(之)

樓

電話

就讀
學校☐國中☐高中職☐大專

年級別：

年級

檢
附
證
件
文
件☐甲式(有詳細記事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有詳細記事)(需設籍本鎮4個月【含】以上)。☐全學年度成績證明書正本。☐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申請獎學金學年度之註冊收據影本(須有繳費核章)(註冊收據若已遺失則以在學證明正本代替)。☐出缺勤紀錄(均含上、下學期)。☐獎懲紀錄(均含上、下學期)(大專生另檢附操行成績)。☐清寒證明正本(請敘明原因)或低收(中低收)證明書正本。☐申請人(學生)印章(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者,則須檢附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)。切
結
聲
明

1. 申請人(或代辦人)(簽章): _____

2. 與申請人之關係:☐本人;☐其他: _____

3. 若檢附之資料有造假或不實者,經查明後將視同放棄,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;若已領取獎學金者,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4. 申請人領取獎勵金時,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;若委託他人代領時,請攜帶申請人印章、代領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
學
業
成
績

上學期:

出

(曠課、不良素行)

操

(大專生)

獎

(懲/獎)

下學期:

缺

上學期:

行

上學期:

懲

上學期:

平均:

勤

下學期:

績

下學期:

錄

下學期:

初審
結果☐符合:☐國中-2000元、☐高中職-3000元、☐大專-5000元(尚須複審)。☐不符合;說明:

承辦人:

社會課長:

鎮長:

※說明事項:請詳填申請書,並依序檢附所需繳交證件後,逕送本所社會課辦理,缺件或逾期恕不再另行通知,逾期視同放棄。